

社會局訂定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訂定條文	社會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	名稱：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以下簡稱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 <u>臺北市</u> （以下簡稱本市）公共事務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以下簡稱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本市公共事務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訂定依據。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p>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p>	<p>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手語翻譯服務之服務範圍，<u>包括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公聽會、說明會、記者會、公辦政見發表會、協調會及其他與公共事務參與有關之活動。</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手語翻譯服務之服務範圍如下： <u>一 政府機關辦理之公聽會、說明會、記者會、公辦政見發表會、協調會及服務活動。</u> <u>二 經政府合法立案之團體辦理之公益慈善活動。</u> <u>三 其他經社會局認定與公共事務參與有關之活動。</u></p>	<p>明定本辦法所定手語翻譯服務之服務範圍。</p>	<p>一、<u>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原第一款規定修正併入本文規定。</u> 二、鑒於預算及資源之有限性，本府為聽語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提供之手語翻譯服務，宜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公聽會等相關活動為限，以落實保障聽語障礙者公民參與之權利。至於本市轄區內之中央政府機關，其經費較為</p>

			<p>充盈，應衡酌其業務需要並本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立法精神自行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不宜向本府申請相關服務，爰將第一款修正併入本文規定。</p> <p>二、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經政府合法立案之團體辦理之公益慈善活動，本質上與本辦法所欲保障聽語障礙者參與之公共事務較無關聯。至於其他經社會局認定與公共事務參與有關</p>
--	--	--	---

			之活動，則併入第一款之末，以概括規定方式定之。
<u>第四條</u> 得申請本辦法所定手語翻譯服務之申請人，以辦理第三條所定各類公共事務活動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為原則。但主辦機關未申請者，得由持有本市聽語功能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者提出申請。			<u>本條新增</u> ，為第五條所移列。由於本條為申請人之資格規定，依一般法制體例應置於申請程序規定之前。
	<u>第四條</u> 申請人應於服務開始七日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社會局或社會局指定單位提出申請。但情況急迫者，不受前開申請期限之限制。 社會局受理申請後，應即進行審核，並將	明定手語翻譯服務申請、審核及服務派遣之相關程序。	<u>本條刪除</u> ，移列為第五條。

	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申請經核准者，應依申請內容派遣合適之手語翻譯員提供服務。		
<p><u>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服務開始七日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社會局或社會局指定之單位提出申請。但情況急迫者，不受前開申請期限之限制。</u></p> <p><u>社會局受理申請後，應即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經核准者，應依申請內容派遣合適之手語翻譯員提供服務。</u></p>			<u>本條新增</u> ，為第四條所移列。
	<p>第五條 前條所稱申請人以辦理第三條所定各類公共事務活動之政府機關或經政府合法立案之團</p>	<p>明定手語翻譯服務之申請人資格。</p>	<u>本條刪除</u> ，移列為第四條。

	<p>體為原則，但主辦單位未提出申請者，亦得由持有本市聽語功能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者提出申請。</p>		
<p>第六條 <u>依本辦法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之手語翻譯員，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u></p> <p><u>一 經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u></p> <p><u>二 曾受聘為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之監評人員。</u></p> <p><u>三 領有本府核發之手語翻譯員資格證明。</u></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人員，自一百零一</u></p>	<p>第六條 <u>本辦法所稱手語翻譯員係指經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u></p> <p><u>曾受聘為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之監評人員或領有本府核發之手語翻譯員資格證明者，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仍得擔任本辦法之手語翻譯員。</u></p>	<p>明定手語翻譯員之資格。</p>	<p>將手語翻譯員之資格分款明定於第一項，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年七月十一日起，不得擔任本辦法之手語翻譯員。</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手語翻譯服務，社會局得委託民間單位辦理。 <u>社會局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手語翻譯服務者，應不定期實施督導、考核或評鑑。</u></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提供之手語翻譯服務，社會局得委託民間單位辦理，<u>並得不定期實施督導考核或評鑑。</u></p>	<p>明定社會局得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辦法所定之手語翻譯服務。</p>	<p><u>增訂第二項</u>。第二項為第一項後段移列，並將原條文規定社會局「得」不定期實施督導考核或評鑑修正為「應」不定期實施督導、考核或評鑑，以強化監督考核之機制，並確保服務品質。</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之來源。</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